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8
項目名稱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應送市議會審議者：</p> <p>(一)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市議會審議。</p> <p>(二) 前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三) 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須將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二、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應檢查轄管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凡符合前點規定之財團法人，應督促其依規定時程將經董事會通過後之年度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報送本局(會、處)審核。</p> <p>三、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核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並簽奉本局(會、處)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p> <p>(一) 審核各財團法人預算表件之格式及內容等是否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符合「高雄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高雄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書表項目」規定，其中有關前年度及上年度之相關數據，應與前年度決算書及上年度預算書等資料相符。如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項目，應相互勾稽。</p> <p>(二) 應就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財務狀況、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詳予評估審核。</p> <p>(三) 審核過程發現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有未盡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p> <p>四、財團法人預算書依上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提請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併同正式公文配合總預算期程函送市議會，並副知本府主計處。</p> <p>五、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市議會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p>

	<p>)，比照本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p>
控制重點	<p>一、檢查轄管財團法人有無年度預算書應送市議會審議者。如有應送市議會審議者，應依規定報送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如有未送情形，應即督促其儘速函送。</p> <p>二、確實核對各財團法人預算表件之格式、內容等應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符合「高雄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書表項目」規定，並就財團法人設立目的、財務狀況及外界批評等，審核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及妥適性。如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項目，應相互勾稽。</p> <p>三、參酌有關單位意見審核財團法人預算書後，確實依規定時程函送市議會。</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第41條第4項</p> <p>二、財團法人法</p> <p>三、各財團法人之設置法律</p> <p>四、參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p> <p>五、高雄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p> <p>六、高雄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書表項目</p>
使用表單	<p>一、封面及目次</p> <p>二、總說明</p> <p>三、主要表</p> <p>(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p> <p>(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p> <p>(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p> <p>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p> <p>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p> <p>六、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編之其他表件</p>

作業流程圖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審核作業

